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克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新增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公司老厂区)作为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5,352.73	24,724.15
2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项目建设项目	17,023.67	-	17,0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352.73	51,747.82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根据“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定日期由2025年3月15日延期至2026年3月15日。

三、关于“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亚光股份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亚光股份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英文名拉丁名:Cefizoxim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₁₆H₁₄N₄O₅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07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对多种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包括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稳定,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1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就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收到首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北京时间2025年2月10日与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简称“Intas”)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许可给Intas(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百奥泰将负责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供应,Intas将通过其美国子公司Accord BioPharma Inc.负责BAT2506在美国的商业化活动。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金额最高至1.645亿美元,其中包括2,1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43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两位数百分比作为收入分成。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就BAT2506(戈利木单抗)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于当日起生效。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近日收到Intas支付的1,890.00万美元首付款(已扣除210万美元为扣缴企业所得稅),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1782,共计人民币13,566.80万元。该笔款项的到账,进一步充盈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也为公司后续管线研发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提供助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奥泰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协议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就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最高0.96%或1.15%或1.35%	2025年02月28日	30	5,000	9.1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	-	2,800
合计		56,300	53,500	168.19	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单日最高赎回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主要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除在2025年3月28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

(六)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本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53.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本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99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690.6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除在2025年3月28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

(六)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